

关于征集“2010年国际材联亚洲会议(IUMRS-ICA2010)分会场的通知

“2010年国际材联亚洲会议”定于2010年在中国召开，由中国材料研究学会承办。IUMRS-ICA 是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前理事长李恒德院士于1993年倡议并经国际材联批准的亚洲地区系列材料研讨会，此前已召开九次，分别由亚洲地区材料学会承办，2008年在日本名古屋召开，规模为2000人。本次会议初步定于明年下半年在北京或上海召开，预计参会人数在1000-1500人。会议共分八大领域，分别是能源与环境材料、新型结构材料、功能与电子材料、健康与生物材料、纳米与非晶材料、材料设计与计算机模拟、材料表征与评价及材料表面工程与涂层防护。现面向理事所在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公开征集分会场选题。

一、分会场设置

1. 数量及规模

会议共分8大领域，分别是能源与环境材料、新型结构材料、功能与电子材料、健康与生物材料、纳米与非晶材料、材料设计与计算机模拟、材料表征与评价及材料表面工程与涂层防护。每个领域设立2-3个分会场，会场总数预计在20-25个。分会场注册代表须在40人以上。学会每个二级分支机构至少承办一个分会场。

2. 选题范围及题目设定

分会场的主题应与所报领域有紧密联系。会场名称应尽可能反应会场主题。

3. 会议交流语言

本次会议是国际会议，会议交流语言及论文写作均使用英语。

4. 分会场组织单位

分会场可由理事所在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、二级机构具体承办。承办单位可根据需要，设立协办单位、支持单位等，分会争取到的经费资助，由分会自行支配，如需财务手续上的协助，学会可给予配合和帮助。

5. 活动安排

各分会场活动时间、地点须服从大会统一安排。除组织本分会场人员参加大会开幕式和大会报告会外，各会场学术交流时间为2.5天，开会场所相对集中。

6. 会议经费

各分会场组织经费由分会主席自行筹备。为支持承办单位做好分会场组织工作，鼓励各单位积极申办，学会将对工作积极，参会人数达一定规模的分会场给予适当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待组委会确定后公布。

二、申报及审批

材料学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、二级机构、理事所在单位均可申报。请申报单位结合本行业、本专业、本学科实际，提出分会场选题，认真填写“2010年国际材联亚洲会议分会场申请表”（附件一），于12月5日前传真至学会或将电子版发送至c-mrs@163.com。会议第一轮征文通知将于2009年底发出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会议论文发表

1. 发挥专家的主导作用。申办单位确定分会场选题时，应当充分征求本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意见。每个分会场设主席一人，最多不超过三人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与学会的各项工作联系。分会场主席应全过程参加本分会场学术交流组织工作，并且能够确保到会参加分会场学术交流。

2. 本次年会参会注册及会议论文收集工作均由学会负责。会议论文的发表采取如下三种方式：

a. 由分会主席自行联系出版刊物，评审后安排发表。

b. 安排在《Materials Science Forum》(EI和ISTP收录)、《中国有色金属学报》(SCI收录)及《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》(SCI收录)上发表。

c. 学会出版论文集。会议结束后，由分会主席进行评审，对审查合格的文章将集中出版会议论文集（不包括 a, b所述文章）。


对于自行出版论文的单位，请预先联系期刊编辑部，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学会（附件二）。

会议秘书处

联系人：陈辉

电话：010-68710443 传真：010-68722033 电子信箱：c-mrs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赛迪大厦4102室（100048）

附件：1. 2010国际材联亚洲会议分会场申请表  IUMRS-ICA2010分会场申请表.doc

2. 论文出版刊物信息表  论文出版刊物信息表.doc

Copyright© 2001-2002 C-MRS All Rights Reserved

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字:05033913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赛迪大厦4102室 邮编: 100048 E-mail: c-mrs@163.com